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1日，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润环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5人，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KG6-1地块。本项目总投资7900万元，用于建设中科院研发楼，研发楼内设节能环保技术、高端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超导应用5个工程中心，项目入驻企业以研发及办公为主，增设生物、化学类试验功能。

项目于2014年8月6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合高经贸（2014）232号，2017年12月1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7）145号文《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入驻企业与当时拟入驻其余企业的名称和数量发生了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的排风井和排风系统排放，排放口设置在绿地中。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合理处置。

（四）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源，落实了降噪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总排口的 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要求，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要求。

2、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1	孙飞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34022198712143316	18255512947
2	徐晶彤	中科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42601199109144623	18655152097
3	马飞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40621198604111231	15855126231
4	孙俊如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340104199302220528	15805602622
5	何建东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104195611243039	13956039710
6	马建东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104196401190535	13605609709
7				
8				
9				
10				
11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
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050953

名称: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 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050953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雍凤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葆中

项 目 负 责 人：夏雪兰

报 告 编 制 人：徐晶晶

建设单位：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 编制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
工程院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27095

电话： 0551-62910386

传真： 0551-65327095

传真： 0551-62910386

邮编： 230088

邮编： 230051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中心 B 座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一：委托书.....	33
附件二：环评批复.....	34
附件三：项目备案文件.....	37
附件四：中科院研发楼接管证明.....	38
附件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通知.....	39
附件七：环卫责任书.....	40
附件八：情况说明.....	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				
主要项目名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首批：2014 年 8 月 25 日 变更：2017 年 12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06-2018.06.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5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7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5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2 项目概况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由合肥市政府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联合共建。规划用地 43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化研发区、产业育成区、产业园区三大块。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位于工程研发区内核心位置，占地面积 24.93 亩，建设主楼 12 层、裙楼 2 层的研发大楼一栋，是集研发、办公、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科学实验建筑。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3923.4 平方米，

(1)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合高经贸〔2014〕232 号。同年 7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8 月编制完成了《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08 号），意见中指出项目入驻企业类型以研发及办公为主，实验室内主要进行物理性测试，不设置生物、化学类实验室。

(2) 后期研发楼增设生物、化学类实验室功能，从而造成了本项目研发楼的使用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动。2017 年 12 月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12 月 1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7〕145 号文《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 月 16 日完成了生产调试工作。

(3)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2018 年 6 月 4 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首次赴现场踏勘，查阅了本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与内容的“三同时”落实情况。根

据上述验收工作启动和自查阶段获得的相关信息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派出专业人员对该项目确定的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实施监测与检查。通过对上述验收工作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实施监测与检查等过程阶段获得的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的范围是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的研发楼，研发楼中的入驻企业包括涉及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实验废气和危险固废）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各企业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 (8)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7〕145 号《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11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2014】232 号文《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

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4 年 8 月 6 日）

（3）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监测方案》（2018 年 6 月 5 日）

（4）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选址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为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用地，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基地位置交通便利，距离合肥绕城高速出入口仅 3.1 公里。南侧的习友路为城市主要干道直通政务新区，东侧的石莲南路为新区主要干道，也是连接通往老城区的望江路和习友路的主要道路。另外，基地的西、南、北面分别有轨道 7#线，轨道 4#线和轨道 6#线通过，交通十分方便。

院址东、西、北侧均为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后期规划建设用地，南侧隔习友路为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言产业园。该地段交通便捷，场地开阔，水、电设施齐全，自然环境良好，适合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 3-1）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心地区，位于东经 117°04′，北纬 31°82′，总用地约 430 亩。东侧约 100m 处为石莲南路，南侧为习友路，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建筑主体采用 12 层主楼和 2 层裙房组合的模式。裙楼位于主楼北侧。人员主入口设置在塔楼南面，实验器材入口主要设置在裙房的南面和北面。主楼垂直交通核布置在平面的中间，布置了 4 部电梯和两部楼梯，各部分使用空间通过围绕垂直交通核的回字形走廊展开。实验室主要布置在建筑的北面和西面，办公室主要布置在建筑的南面。辅楼设置一部电梯和两部楼梯。（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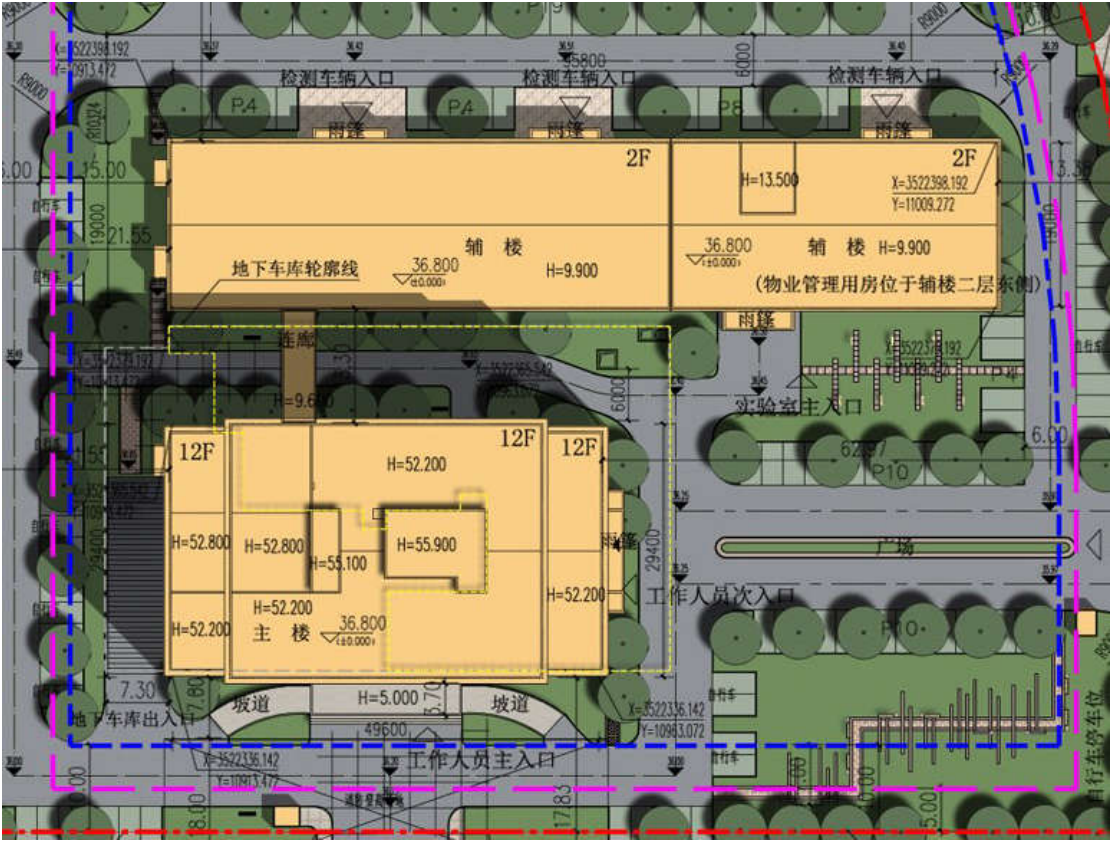


图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楼	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23923.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314m ² ，为一幢带有 2 层裙楼的 12 层研发大楼，设有节能环保技术工程中心、高端医疗健康技术工程中心、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先进制造技术工程中心、超导应用工程中心等 5 个工程中心。项目总共计划办公人数 260 人。	研发楼为一幢带有 2 层裙楼的 12 层大楼，总建筑面积 23923.4m ² ，项目总共办公人数 260 人。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合计 2609.4m ² ，内设 43 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下车库设一出入口，位于主楼西侧。	研发楼西侧设置有 43 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下车库设一出入口机动车停车位	
	地面车库	设 127 个机动车停车位，以及 360 个自行车停车位，沿项目建筑四周布置。	设 127 个机动车停车位，以及 360 个自行车停车位，沿项目建筑四周布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水由市政管网供水，1~4 层直接由市政给水管供水，4 层以上采用无负压供水。	水由市政管网供水，1~4 层直接由市政给水管供水，4 层以上采用无负压供水。	
	雨水及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派河。	设有雨污分流管道和化粪池，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派河。	
	空调系统	空调冷热源采用 VRV 变频热泵型多联机组，各空调系统均按区域及分层划分，室外机组设置在屋顶层	各空调系统均按区域及分层划分，空调室外机组位于研发楼屋顶	
	变电所	在西侧裙楼一层设有变电所，内设有 1 台 1600KVA 和 1 台 315KVA 干式变压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西侧设有变电所并配备干式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内设化粪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雨污分流，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内设化粪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排气口位于绿化带中	地下车库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排气口位于绿化带中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措施	所有公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房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沿道路一侧建设绿化带	所有公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房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沿道路一侧建设绿化带	
	固废治理措施	在研发楼内设垃圾收集桶若干	在研发楼内设垃圾收集桶若干	
	生态保护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面积5816.3m ² （绿地率35%）。	研发楼四周皆有绿化	

表 3-2 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井和排风系统，地面停车场有绿化带	车库设置排风井和排风系统，地面停车场有绿化带	
3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卫单位签订协议统一清运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合肥市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保洁用水和绿化。本项目日用水量 20.5m³，年用水量 6150m³。（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日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m ³ /d)	循环水量(m ³ /d)	排放量(m ³ /d)
1	生活办公用水	8.2	0	6.6
2	保洁用水	6.5	0	5.2
3	绿化	5.8	5.8	0
总用水量(m ³ /d)		20.5	总排放量(m ³ /d)	11.8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雨水直接排入合肥市高新区的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保洁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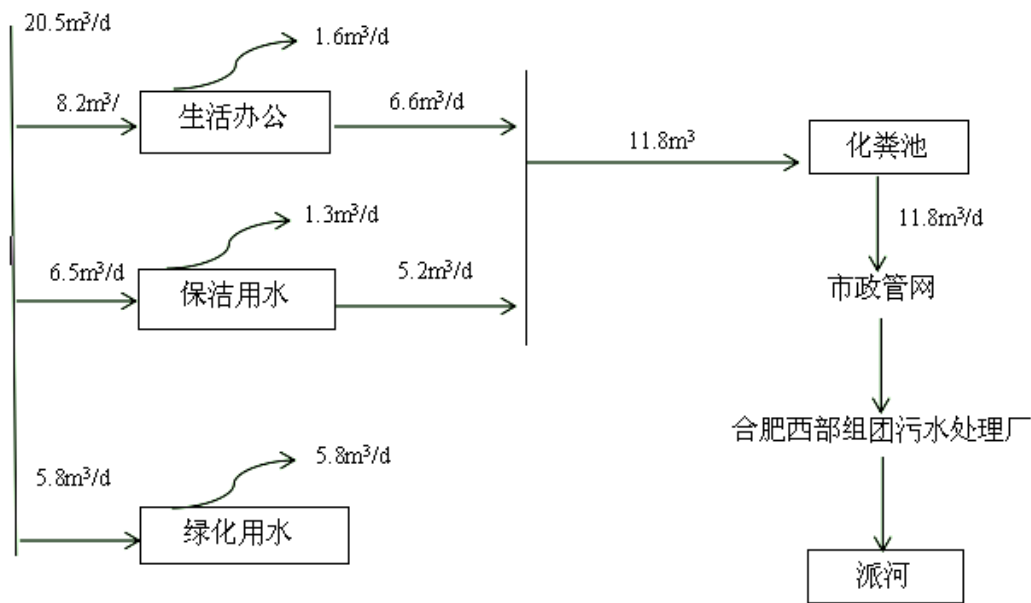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入驻单位与实际入驻单位有差别，具体情况见表 3-4 和图 3-3。

表 3-4 项目入驻单位变动情况一览表

楼层	环评设计入驻单位	实际入驻单位	备注
1 层	合肥中科合港孵化器有限公司	合港创客空间	未变动（单位名称简称）
2 层	安徽云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博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促进服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增设了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3 层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未变动
4 层	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移动机器人实验室 合肥中科核测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了智能传感+互联网技术中心
5 层	合肥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易康达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合肥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易康达医学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易康达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改变了
6 层	安徽善坤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艾德稳科技有限责	安徽善坤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九衡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了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和先进制造技术工程中心

楼层	环评设计入驻单位	实际入驻单位	备注
	任公司		
	合肥中科九衡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星翰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根云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7 层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8 层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了精准靶向药物中心
		精准靶向药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9 层	安徽中科智泰光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智泰光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了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精准医疗关键技术中心
		安徽中科九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九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肿瘤测序与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金臻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10 层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设了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
		移动互联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1 层	合肥中科蓝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中心	合肥中科蓝睿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了智能传感+互联网技术中心
	合肥中科奔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奔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智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智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智能系统与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2 层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增设了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群楼 1 层	安徽中科本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美兰(合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增设了物联网技术工程中心和精细生物农业技术
		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合聚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谱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谱科技有限公司	徽中科本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院 HFITI·CAS		楼层索引
12F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11F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与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奔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蓝睿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智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F	移动互联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F	肿瘤测序与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金臻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智泰光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九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F	精准靶向药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F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F	石墨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中科根云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星翰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九衡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善坤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F	合肥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易康达医学有限公司	
4F	智能移动机器人实验室	
	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核测科技有限公司	
3F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F	健康促进服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博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辅-2F	安徽中科本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谱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合聚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F	合港创客空间	
辅-1F	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美兰（合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协同 专注 精致

图3-3 中科院实际入驻企业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的用水包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日用水量 20.5m³，年用水量 6150m³。（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6.6	通过化粪池处理	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2	保洁废水	保洁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5.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图 4-1 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按类比调查，每天进、出小区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计算，根据停车场的泊位，类比计算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	CO	0.57	间断	车库设置有排烟井和排风系统，地面停车场设置有绿化带	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HC	0.07			
			NO _x	0.07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2。



停车场地面绿化

出屋面排气管道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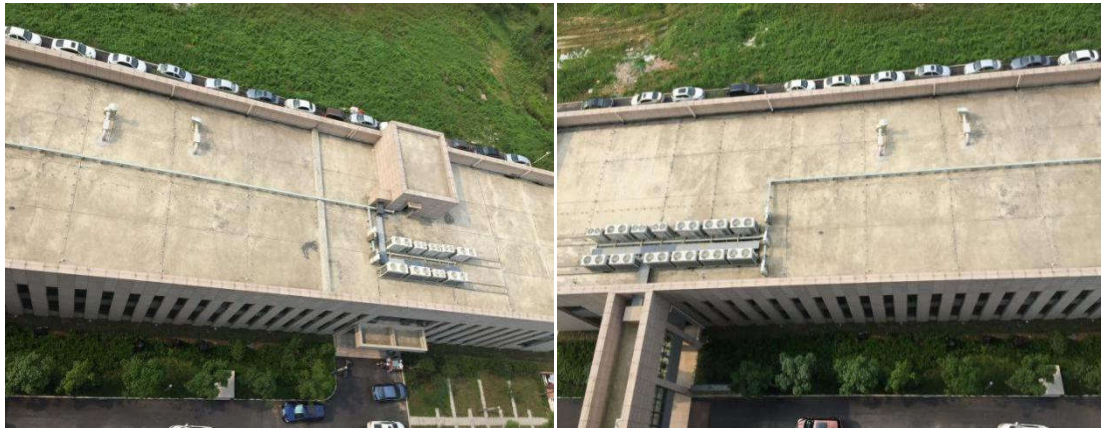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通引风机、水泵房水泵、空调室外机组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引风机和水泵分布在地下一层，空调室外机组设置在主楼和裙楼屋顶。采用类比实测的平均声级确定机械声源强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度分析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位置	噪声值	治理措施
1	水泵	2	地下车库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材料吸声，地下建筑物隔声
2	引风机	2	地下车库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百叶窗，地下建筑物隔声
3	室外机组	34	研发楼屋顶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挂钩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3。



空调室外机组



地下车库水泵图片

图 4-3 噪声治理设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垃圾。

办公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产生的垃圾，整个办公场所共有人员 2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3t/d。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70	70	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合计			70	70	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4



研发楼垃圾桶

图 4-4 固废治理设施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图见图 4-2。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研发楼四周植树种草，园区周围皆有绿化和景观改善，绿地率达到 35%，使生态环境能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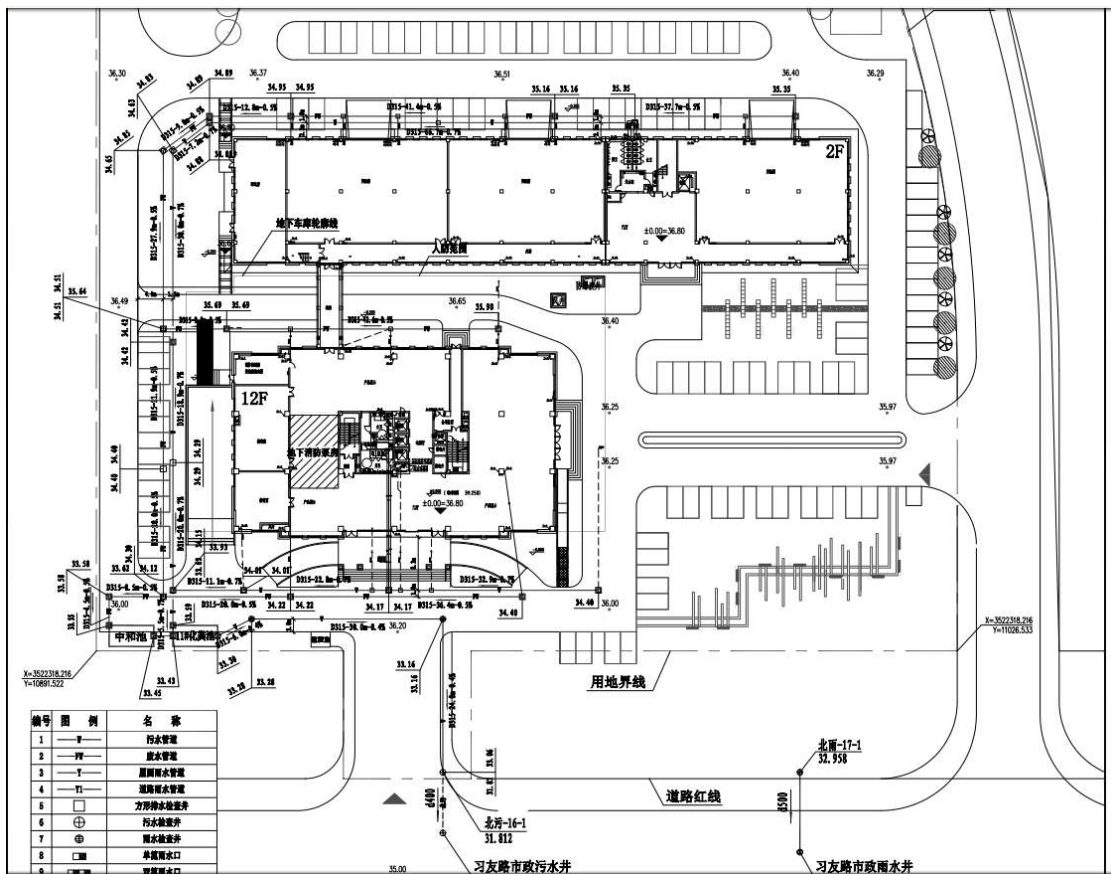


图 4-2 雨污管网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51%。环保投资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费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其中工程建设过程中属主体工程且同时具有保护环境功能的工程或设施，其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中，不再列入环境保护投资范围，具体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保洁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15
		生活污水		
2	废气	实验废气	入驻企业设置处理装置后排放	预留管道投资 5 万元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	4.5
3	噪声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设备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桶若干	0.5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绿化	生态环境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面积 5816m ² (绿地率 35%)	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保证了在主体工程建成生产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认真履行了环保“三同时”手续。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提供给拟入驻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安放平台，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设有隔油池、化粪池，并做防渗处理	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2	废气	实验废气	设置独立管道排放引至屋面，并预留出位置给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管道，尾气处理设施由拟入驻企业自行安装	实验废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汽车废气	地下室设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	地下室设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地面停车场设置绿化带	
3	噪声	内部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预留设备平台，对外安装百叶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建筑物隔声、建筑物材料吸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在研发楼内设有垃圾收集箱	垃圾桶放置在研发楼过道中	
5	绿化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面积 5816m ² (绿地率 35%)		研发楼四周都有植树种草和景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符合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合高经贸〔2014〕232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区域规划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位于石莲南路和习友路交叉口。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分区规划(2007-2020)》，本项目用地属于科研教育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研发楼，用地属于科研用地，基本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

2、项目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环保设备的设计和施工。

3、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其高效率正常运行。

5.1.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和建议，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高审〔2017〕145 号《关于合肥高新---社会服务---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

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我局曾以《关于对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0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研发楼内设精准医疗关键技术、智能传感+互联网技术、精细生物农业技术三大产业化方向，项目入驻企业类型以研发及办公为主，增设生物、化学类实验功能。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拟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各拟入驻企业预处理后，汇同其它废水须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总排口。

2、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拟入驻企业研发实验废气、产品测试废气、分析试验废气。研发实验废气、产品测试废气、分析试验废气分别经各企业处理后引至项目研发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风机、空调系统室外机组等，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各拟入驻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转运。

5、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拟入驻企业进行筛选，不得引进化学原料药合成内容。各企业入驻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时须根据其污染产生的情况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未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不

得入驻。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45号《关于合肥高新---社会服务---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250	3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DB35/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50	/	/	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标准号和标准等级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代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天 3 次，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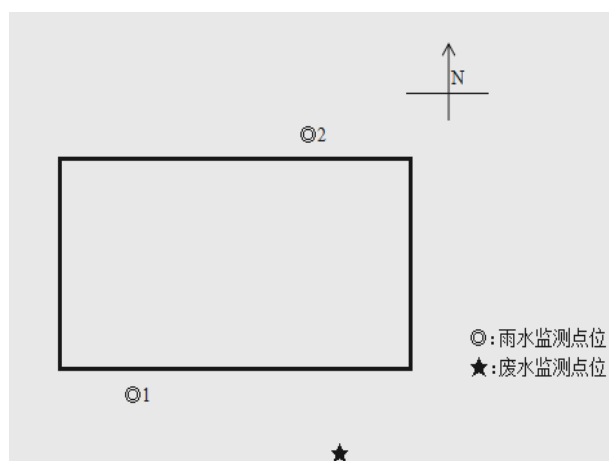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量及频次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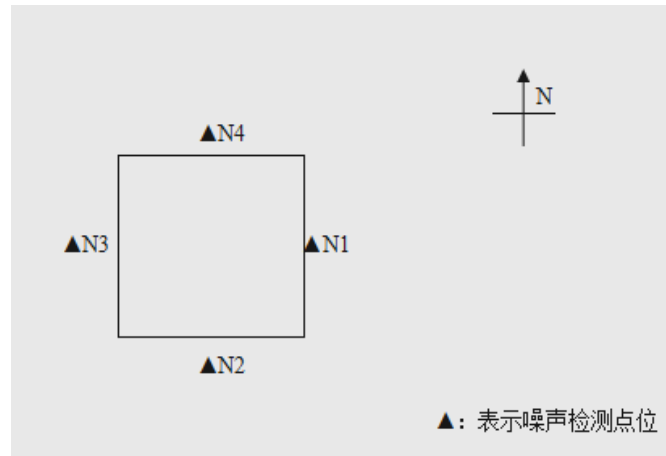


图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项目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5、噪声测量仪器使用I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该项目各项因子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废水	COD _{Cr}	/	/	/	/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AHZKCX-SB-016	2018.06.06
	NH ₃ -N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HZKCX-SB-005	2018.06.06
	SS	电子分析天平	AE2004	AHZKCX-SB-020	2018.06.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ZKCX-SB-009	2018.06.0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COD _{Cr}	8	2	25	100	/	/	/	1	100
BOD ₅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仪器为 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18.06.06 昼间	93.8	93.7	0	±0.5	是
噪声	2018.06.06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噪声	2018.06.07 昼间	93.8	93.6	0	±0.5	是
噪声	2018.06.07 夜间	93.8	93.7	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满足国家对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6月6日-6月7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此次验收采样点位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项目包括COD_{Cr}、BOD₅、氨氮、S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检测频次				
06-06	第一次监测	258	138	31.6	118
	第二次监测	289	152	32.4	96
	第三次监测	306	164	34.2	103
平均值		284	151	32.7	10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3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6-07	第一次监测	280	149	33.5	124
	第二次监测	242	131	28.4	109
	第三次监测	275	147	32.0	92
平均值		266	142	31.3	10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3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单位均为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COD_{Cr}、BOD₅、氨氮、SS排放浓度均符合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

在研发楼四周厂界 1 米处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共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06-06	N1 东厂界	厂界 噪声	11:25	49.0	22:12	39.6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11:38	57.6	22:24	42.7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11:50	50.6	22:30	40.3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12:03	51.9	22:43	41.5	达标	达标
06-07	N1 东厂界	厂界 噪声	14:02	51.2	22:05	40.1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14:27	58.4	22:27	43.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14:51	52.3	22:53	41.1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15:09	50.6	23:15	40.7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N4

▲ N3

▲ N1

▲ N2

道路

N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2、▲N3、▲N4各点昼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t/a)	环评要求控制总 量 (t/a)
废水	0.354	CODcr	0.9735	1.5790
		BOD ₅	0.7699	0.7862
		氨氮	0.1132	0.1180
		SS	0.3787	0.4718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总排口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控制总量的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合肥高新---社会服务---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07 日展开。

10.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排放额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氨氮、SS 的排放浓度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建议

(1)建设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对项目的化粪池要及时清理，保证该项目污水排放通畅，无溢出和渗漏。

(2)建设项目单位应定期检查雨污管网，保证管网的畅通，防止管网堵塞。

(3)建设项目单位应对入驻企业加强监管，对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气、实验废水要严格按照环境标准来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对产生的危险固废做好台账并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04' N31°82'			
	设计生产能力	容纳 260 人办公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新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4】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7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55043413		验收时间		201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5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5	350	--	--	0.9735	--	--	0.9735	1.5790	--	--	
	氨氮	--	32	35	--	--	0.1132	--	--	0.1132	0.118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科院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现项目建设已经全面竣工，同时《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4 日



附件二：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145号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我局曾以《关于对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0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研发楼内设节能环保技术、高端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超导应用 5 个工程中心，项目入驻企业类型以研发及办公为主，增设生物、化学类实验功能。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拟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各拟入驻企业预处理后，汇同其它废水须达到合肥市西部

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2、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拟入驻企业研发实验废气、产品测试废气、分析试验废气。研发实验废气、产品测试废气、分析试验废气分别经各企业处理后引至项目研发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风机、空调系统室外机组等，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各拟入驻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转运。

5、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拟入驻企业进行筛选，不得引进化学原料药合成内容。各企业入驻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时须根据其污染产生的情况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未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不得入驻。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文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文件

合高经贸〔2014〕232号

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研发楼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报来的项目材料收悉，经研究予以备案。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占地 25.43 亩，总投资 9318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 23259 平方米的研发楼以及节能环保技术、高端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超导应用等 5 个工程中心，建设周期 18 个月。

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项目建设布局需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

2014年8月6日印

共印 8 份

附件四：中科院研发楼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7年3月21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1、雨水：向南接入习友路北雨 37-1[#]检查井，管径DN500mm；

2、污水：向南接入习友路北污 38-1[#]检查井，管径DN300mm。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的污水走向：习友路—长宁大道—长宁大道水转输管—方兴大道污水转输管—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塘污水处理厂。



附件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通知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院研发楼项目各入驻企业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通知

创新院园区各入驻企业：

为营造一个安全的办公环境，保障园区企业健康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如园区内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并确保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5日



附件七：环卫责任书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

街(镇)名称	长宁路五里亭中心		
责任单位名称	中科院合肥创新院		
责任单位责任人	刘兵	联系电话	15348119011
责任区范围			
东起	东淝河绿带(水保路起)		
西至	西淝河绿带(水保路起)		
南起	习友路中科院绿带		
北至	创新院中科院绿带		
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	
签订时间	2017.5.1		
区执法监督电话	0551-6121107		

责任区要求

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破损,应当及时清洗、清除和修复。

二、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保持完好、清洁,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修复,牌匾、灯饰上的文字必须规范,无错字、别字、残缺字现象。禁止擅自设置牌匾、灯饰。

三、责任人不得倚门设摊、占道摆摊、占道洗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严禁占用盲道停放车辆;不得擅自设置占道招牌、灯箱。

四、建筑物、构筑物顶部和门前不得堆放垃圾、杂物,外立面及门窗、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涂写、刻画,阳台、橱窗不得堆放、悬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空调室外机和排风(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安装应当符合规定标准。

五、责任人须对责任区内新的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举报、及时拆除。

六、责任区内道路、地面、花坛、树木周围保持清洁,无纸屑、烟蒂、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迹、无裸露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污水。

七、沿街两侧责任人,在每年4月1日至11月20日期间,对责任区范围内人行道上的污渍要及时清洗,以保持路面清洁。

冬季降雪期间,应当及时铲雪除冰,保证门前无积雪残冰,白天降雪的,雪停后2小时完成铲雪任务;夜晚降雪的,次日上午10时前完成铲雪任务。

八、责任人所产生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倾倒,残渣剩饭等不得倒入枯树排水口。

九、责任人应当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整洁、完好,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并在指定地点投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附件八：情况说明

关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 项目环评验收的情况说明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项目位于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约 24.93 亩，主楼 12 层、裙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建设总投资约 1.1 亿元，项目由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承建施工，我公司 2017 年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变更咨询服务工作，于 12 月 11 日取得环评变更批复（环高审【2017】145 号）。

依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环高审【2017】145 号批复意见，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经高新区环保局监督指导，我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研发楼项目环评验收工作，按照要求，此次验收仅针对研发楼项目本身，对于楼内入驻企业，如涉及需环评审批及验收的，由入驻单位自行申报并组织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CX180604ZKCX

委托单位：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本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全部复制或引用除外)。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字无效。
- 七、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910386

传真: 0551-62910386

邮编: 230051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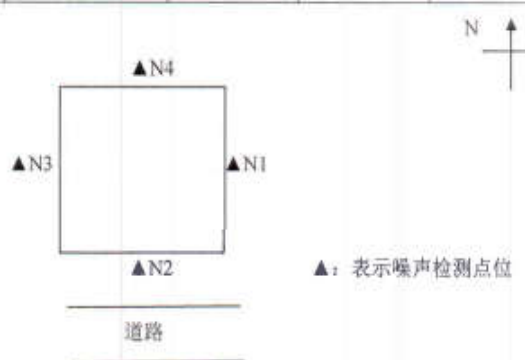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					
样 品 性 质	废水					
主要检测仪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TU-1901）					
检 测 日 期	2018.06.06 至 2018.06.11		完成日期		2018.06.11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06-06	第一次监测	258	138	31.6	118	mg/L
	第二次监测	289	152	32.4	96	mg/L
	第三次监测	306	164	34.2	103	mg/L
06-07	第一次监测	280	149	33.5	124	mg/L
	第二次监测	242	131	28.4	109	mg/L
	第三次监测	275	147	32.0	92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KG6-1 地块					
样 品 性 质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HS6020					
采 样 日 期		2018-06-06 至 2018.06.07		完 成 日 期		2018.06.07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06-06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1:25	49.0	22:12	39.6	
	N2 南厂界		11:38	57.6	22:24	42.7	
	N3 西厂界		11:50	50.6	22:30	40.3	
	N4 北厂界		12:03	51.9	22:43	41.5	
06-07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4:02	51.2	22:05	40.1	
	N2 南厂界		14:27	58.4	22:27	43.5	
	N3 西厂界		14:51	52.3	22:53	41.1	
	N4 北厂界		15:09	50.6	23:15	40.7	
备 注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06 月 06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0m/s；06 月 07 日，多云，东南风，风速 2.6m/s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徐晶晶

审核: 程燕

批准: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